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仪装备”）2024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11,561.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开备案 [2022]5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合计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6,038,919.78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元）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506,000,000.00	6,038,919.78	6,038,919.78
	总计	506,000,000.00	6,038,919.78	6,038,919.7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646,501.03元（不含税），截止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372,641.49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不含税）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45,283.01	1,745,283.01

2	律师费用	1,084,905.65	1,084,905.65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42,452.83	542,452.83
合计		3,372,641.49	3,372,641.49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1,561.27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0075 号）。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1,561.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007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